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〇二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7、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

“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项名词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10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2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12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21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22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2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审批风险	24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4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24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4
五、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风险	25
六、本次交易未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25
七、股价波动风险.....	25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2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3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9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3
九、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44
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9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49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5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5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四、标的公司财务概况.....	67
第五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69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	7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0
二、募集配套资金.....	72
第七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77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7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77
（一）交易相关风险.....	77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79
（三）其他风险	79
第八节其他重要事项	8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新增担保的情形.....	81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8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81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8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82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82
第九节独立董事意见	84
第十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及承诺	87

释义

本预案及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和晶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晶有限	指	无锡和晶科技有限公司，和晶科技前身
荆州慧和	指	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慧合	指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调招商	指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晶智能/标的公司	指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8% 股权
安徽新材料基金	指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中小基金	指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淮北盛大建投	指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及淮北盛大建投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预案/本预案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1.08% 股权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1.0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和晶科技与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及淮北盛大建投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意向协议》	指	和晶科技与安徽新材料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二、专项名词释义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为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与 IoT（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的合称，即人工智能物联网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 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来料质量控制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的缩写，即自动光学检测
AI 插件	指	使用立插机或卧插机进行自动插件的程序
ICT	指	In-Circuit-Tester 的缩写，即自动在线测试仪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 的缩写，即功能测试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出货检验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的缩写，指百万分不合格品率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及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和晶科技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晶智能 31.08% 股权。其中，和晶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新材料基金持有的和晶智能 12.9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淮北中小基金持有的和晶智能 12.9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淮北盛大建投持有的和晶智能 5.1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6.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5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 4,750 万元（含 4,75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且不得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安徽新材料基金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意向协议，安徽新材料基金拟以竞价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拟认购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4,750 万元（含本数）。安徽新材料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荆州慧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8.57%（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00%），同时其拥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6%（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9.2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荆州慧和，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交易未约定盈利承诺及补偿。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和晶智能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941,998 股，控股股东为荆州慧

和。荆州慧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57%（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00%），同时其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9.22%）

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包括智能控制器、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等，在物联网领域的业务涵盖智能制造业务、智能信息化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家电、汽车电子、通讯、工业控制、新兴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服务链条完整的智能控制器产品服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和晶智能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晶智能即上市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运营主体。本次收购和晶智能的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内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和晶智能已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和晶智能的少数股权，交易前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负债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均不会发生变化，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将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和晶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和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淮北盛大建投取得其主管国资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未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p>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p>

		<p>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p>

		<p>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p>

		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p>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p>

任。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淮北盛大建投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p> <p>6、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第 1 条所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企业所持和晶智能股权登记至和晶科技名下之日（即于主管工商部门完成和晶智能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必要程序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占用和晶智能及其控制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和晶智能及其控制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和晶智能及其控制公司的资金，避免与和晶智能及其控制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和晶智能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

		<p>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p>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和晶智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示的行为或情形。</p>
--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股份锁定安排”。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在本次重组中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及一致行动人陈柏林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

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及一致行动人陈柏林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宏斌、顾群、王大鹏、吴坚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预案已经和晶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从本次预案披露日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如在未来交易进程中出现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形，仍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数据仅供参考之用，最终结果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为准，届时的相关内容与本预案中披露的数据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

利能力，但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因而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的影响，相关信息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未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和晶智能已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和晶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并强化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不作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全面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和晶智能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智能控制器行业与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产业密切相关，也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之一。和晶智能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内外一流的家电厂商、移动通讯设备商以及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为家电、汽车电子、通讯、工业控制、新兴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长链条的智能控制器产品服务，服务链覆盖智能控制器的设计、验证、供应链管理、制造、质量管理和市场售后等环节。近年来，国家及各部门纷纷出台各项政策对智能控制器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予以大力扶持。

2016年12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2017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研发推广关键智能网联装备，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2017年12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发展智能控制产品，加快突破关键技术，研发并应用一批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灵活精准控制、群体实时协同等特征的智能化设备，满足高可用、高可靠、安全等要求，提升设备处理复杂、突发、极端情况的能力”、“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推动信息消费升级。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

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

2019年9月，工信部发布《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1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指出，要“研发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成分在线检测仪器、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统等。”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2、市场空间的良好前景

智能控制器是电子设备的“中枢控制”核心，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建筑及家居等诸多领域。中国智能控制器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步，起步时间相对较晚，且尚处于成长阶段。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转移的影响与跨国公司产业链整合趋势的变化，中国正在向智能控制器国际制造基地发展。同时，随着下游应用产业逐步迈向智能化时代，终端产品将不断升级换代，向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和人性化的发展，这也为智能控制器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前景。

智能控制器作为中游部件，对于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度有依赖程度较高，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变化对于行业内企业影响深远。伴随着5G及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成长，各类终端产品的智能化需求及智能化范围不断扩展，从而使得智能控制器的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产品市场空间前景广阔。根据Frost & Sullivan的预测，2024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约2万亿美元，国

内智能控制器市场将有望达到 3.8 万亿元。

和晶智能的智能控制器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包括家电在内的智能家居产品。此外在非家电领域，基于智能控制产品领域的已有基础，和晶智能在汽车电子、通讯、工业控制等行业领域也在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并不断争取提升业务规模。

家电领域方面，我国的智能家居市场正在经历从智能单品阶段向智能互联阶段的转变，技术革新将激发出旺盛的市场需求。随着 5G 落地进程加快和 AIoT 的大面积推广，智能家居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细分市场规模加速扩张，家电智能化成效显著，智能家居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易观网数据，2013 年至 2020 年，电视、洗衣机、空调和冰箱等主要家电品类的智能化占比均有所提高，其中智能电视市场份额从 40% 提升至 93%，智能洗衣机从 10% 提升至 45%，智能空调从 5% 提升至 55%，智能冰箱从 1% 提升至 38%。咨询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指出，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用户数约为 2.8 亿户，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4.02 亿户；2020 年全球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硬件、服务和安装费用上的支出约为 860 亿美元，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1,7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速约为 15%。

此外从智能家居的渗透率来看，中国智能家居渗透率相比海外发达国家偏低，具有较大潜在增长空间。从全球市场情况看，目前北美地区为最大的智能家居市场，占全球智能家居总支出的 40%，其次为亚太和西欧，分别占比 29% 和 18%。根据 CSHIA 数据，2018 年美国智能家居渗透率为 32%，欧洲等多个国家智能家居市场份也超过 20%，而中国同期智能家居渗透率仅为 4.9%，相比主要发达国家而言渗透率偏低，未来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IDC 指出，2019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出货量达到 2.08 亿台，首次突破 2 亿，2017-2019 年复合增速为 35.07%。而在 2021 年上半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约为 1 亿台，同比增长 13.7%，预计全年出货量为 2.3 亿台，同比增长 14.6%。此外，IDC 预计未来五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将以 21.4% 的复合增长率维持增长，至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5.4 亿台，其中全屋解决方案在消费市场的推广将成为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

汽车电子领域方面，受益于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程度不断提升，自动驾驶

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部件在各类车型上不断渗透，汽车电子成本占总整车成本比例提升，而汽车电子作为实现整车功能控制的关键器件，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汽车电子的智能化趋势催生了多元的汽车电子品类，从而对智能控制器产生新的需求。根据智研咨询预测，2022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9,783亿元，2017年到202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10.6%，超过全球市场6.7%的水平。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市场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产品的核心器件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和晶智能68.92%股权，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和晶智能少数股东权益，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晶智能的控制力，提升智能制造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

1、加强子公司控制力、提升智能制造业务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和晶智能少数股权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和晶智能的控制力，提升和晶智能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智能制造业务集中，进一步提升和晶智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智能控制器这一传统优势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增加股东回报

和晶智能为上市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运营主体，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和晶智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5亿元、15.20亿元及14.20亿元，净利润分别达到2,946.65万元、3,325.55万元及3,472.71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和晶智能68.92%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和晶智能少数股权完成后，和晶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权益等指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均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淮北盛大建投持有的和晶智能合计 31.08%的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和晶智能 68.9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及淮北盛大建投。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晶智能 31.08%的股权。

3、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最终实际交易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支付方式

本次标的资产由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形式进行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格为 6.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最终支付的股份数量按照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直接舍去取整；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7、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和晶科技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和晶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和晶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和晶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和晶智能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9、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过渡期内，和晶智能按照其公司章程决定分红的，则对交易对方的分红暂

由和晶智能保管，若本次交易成功交割，则由和晶智能支付给公司；若本次交易失败，则由和晶智能支付给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0、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进行相关约定。

11、资产交割、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 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相关的备案等事宜办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交易对方应当妥善办理或配合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中；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章程修订有关的备案手续等。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标的资产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事宜办理

在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交易对方按照其应获得的股份数享有和承担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3) 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继续履行其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未到期劳动合同。

自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不变。

(4) 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5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 4,750 万元（含 4,75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且不得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安徽新材料基金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意向协议，安徽新材料基金拟以竞价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拟认购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4,750 万元（含本数）。安徽新材料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荆州慧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8.57%（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00%），同时其拥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6%（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9.2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荆州慧和，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Hodge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和晶科技

股票代码：300279.SZ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4日

上市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44,894.1998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红涛

董事会秘书：白林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长江东路1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长江东路177号

邮编：214145

电话：0510-85259761

传真：0510-85258772

电子邮件：stock@hodgen-china.com

公司网站：www.hodgen-china.com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微电脑智能控制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非专业视听设备、计算机、照明器具、智能消费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迅隆（无锡）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998]195号文批准，由香港达利时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

港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30010号），于1998年8月14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003779号）。

（二）公司更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2001年11月12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无锡和晶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经和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和晶有限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612,096.27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3,000万元折合为发行人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612,096.27元作为发行人资本公积。

2009年9月19日，公证天业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09]B075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00400006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36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社会公众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发行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发行对象询价发行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占该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35%；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该次发行总量的80.65%。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180万元。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于2011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1]B133号）验证确认。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和晶科技”，股票代码300279；其中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250万股股票于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2012年2月7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450万元人民币变

更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4,4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 16 日，经和晶科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0,000,000 股。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81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顾群、张晨阳和常力勤购买其持有的中科新瑞 100% 的股权，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909,089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242,424 股，共计 13,151,513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3,151,513 股。

2016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52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张惠进、ZHANG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品惠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澳润信息 100% 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226,46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958,447 股，共计 27,184,915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0,336,428 股。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和晶科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0,336,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6,033,642.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本次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88,605,570 股，变更为 448,941,998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林。2020 年内，荆州慧和与陈柏林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荆州慧和。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表决权委托情况

为促进荆州慧和尽快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优化资源保障，助力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经陈柏林与荆州慧和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陈柏林与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陈柏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74,356,287 股份（即“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荆州慧和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表决权委托》签订之日（含当日）起 3 年，表决权委托期间，陈柏林将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任何事项方面均与荆州慧和保持一致行动（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前，陈柏林持有公司 74,356,2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6.95%），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4,35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6.95%）；荆州慧和持有公司 53,8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2.28%），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3,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2.28%）。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荆州慧和持有公司 53,870,000 股股份，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8,226,2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9.22%），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陈柏林持有公司 74,356,287 股股份，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其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0 股。

2、司法程序取得股份

荆州慧和根据其于 2018 年签署的《股份质押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在 2021 年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后法院裁定将陈柏林持有的公司 29,5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8.10 元的价格作为起拍价，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荆州慧和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取得前述拍卖股份，并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完成后，荆州慧和的持股数量由 53,870,000 股增至 83,37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2.00%（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2.28%）增至 18.57%（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0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其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仍为 128,22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9.22%），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二）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荆州慧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荆州慧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为招商慧合，但荆州慧和所有的投资决策或其他重大事项均须获得其有限合伙人同意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由招商慧合负责管理、运营和执行。国调招商为荆州慧和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其持有荆州慧和 99.9993% 的认缴出资份额。根据荆州慧和《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策事项的约定，荆州慧和的重要事项均需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且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国调招商对荆州慧和具有实际控制力。

根据国调招商《合伙协议》关于决策程序与权限、关键人士变动及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等相关约定，其合伙人各自均无法单一、实际地控制合伙企业所有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因此国调招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国调招商虽然对荆州慧和具有实际控制力，但其自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荆州慧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荆州慧和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自荆州慧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紧随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的国家战略，不断强调科技引领，进一步聚焦主业和积极践行脱虚向实发展方向，在汽车电子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取得了良好业绩。最近三年，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主营涵盖智能硬件、应用软件等物联网

软硬件研发、制造、应用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控制器、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智慧树”幼教云平台等。

1、智能控制器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和晶智能为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运营主体，其关于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有二十多年的耕耘和积累，在控制技术和软件算法等技术领域的经验丰富，形成了稳定、高效和大规模的制造能力，具有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13485 等国际认证，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及其他行业（通讯、工业控制、新兴消费电子等）。

（1）在家电领域，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快速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与良好的综合运营能力。近年来，围绕“高端、智能化、节能环保”的主题和大趋势，公司持续保持和全球顶尖品牌的战略合作，业务涵盖亚洲、北美和欧洲市场，连续多年获海尔、美的、海信等客户的优秀模块商、供应商年会精诚奖、优秀配套奖和战略互信奖等荣誉。公司一方面延续多年在冰箱单片机主板控制器、显示控制器出货量的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在冰箱变频器细分领域也形成了行业领先优势。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基于 AIoT 的压缩机变频控制器和大屏触摸控制技术，深度参与拓展类产品的研发，ODM 产品业务额持续快速发展。通过提升产品广度和规模化，公司家电领域产品逐步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基础上拓展到洗碗机、烤箱、扫地机器人等其他家电产品。

（2）在汽车电子领域，基于在智能控制领域已有的技术积累和践行科技引领的发展战略，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拓展初见成效，业务体量突破亿元规模，且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汽车电子类的产品复杂度高，对客户服务、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制造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分为乘用车应用（包括传统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及工程车辆应用，主要产品是车用各类传感器、控制器和大功率照明车灯等，间接供货宁德时代、特斯拉、大众、通用、捷豹、路虎、吉利、临工、卡特彼勒、三菱晓松等国内外整车和配套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多个前期具有合作意向的项目，并将前期拓展的 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项目实现放量生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汽车电子，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范围及规模。

（3）在其他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和新兴消费电子三

大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通讯基站（4G 和 5G）电源控制器、工业类电机控制器和安全监测、光伏逆变器、优化器及关断器等，间接供货诺基亚、爱立信等客户。未来，公司会继续积极推动在其他领域的业务并丰富其产品种类，努力持续提升业务规模。

2、智能信息化方案及服务

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智慧城市下的系统集成和智慧安全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中科新瑞、晶安智慧。

在业务方面，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服务于政府、教育、医疗、安平等行业，针对各类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智慧安全业务主要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为主线，主要客户有两类：一是基层政府，主要为街道、园区一级主管部门，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及安全专家服务；二是行业大客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生产企业、学校、医院、文旅场所、商贸体等，服务对象覆盖 32 个行业领域，包括：危险化学品、学校、园区等。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IoT 实施改造服务+物联网平台服务，其在 IoT 方面具有较强的协议解析与定制开发能力，通过与海康、大华、电信、阿里巴巴等的合作，其云平台产品可以兼容主流安防设备、消防主机设备、用电安全设备等，并根据用户需求可以集成用户现有硬件系统和物联网设备，定制具有行业属性符合用户习惯的前端展示页面，服务优势明显。未来公司将保持系统集成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时继续大力发展智慧安全一体化平台+IoT 物联应用+安全行业专家服务的产品模式，重点拓展教育、医疗、企业、基层政府及园区等五大行业类应用，努力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物联网智慧安全解决方案样板项目，争取在园区、工业、邮轮、港口等多个应用场景持续打造更多具有示范效应的标杆项目，推动公司智能信息化业务的全面发展。

3、“智慧树” 幼教云平台

公司目前在教育领域的主要布局为环宇万维旗下的“智慧树”教育平台。环宇万维是一家专注于打造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互联网企业，以幼教行业为细分领域，专注于打造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服务对象的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全国幼儿园提供园务管理和家园共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	142,008.65	152,045.41	122,857.75
系统集成	9,771.07	16,152.32	18,865.67
网络接入及家庭终端设备	-	-	4,145.12
合计	151,779.72	168,197.73	145,868.54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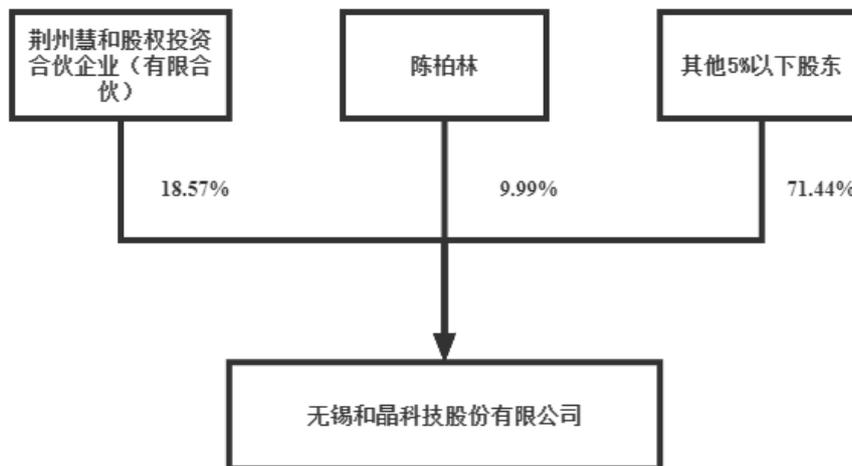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82,270.19	265,265.64	240,852.41
股东权益合计	93,138.07	90,532.57	90,406.78
营业收入	151,779.72	168,197.73	145,868.54
利润总额	3,482.69	705.48	1,206.62
净利润	2,605.24	415.03	1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93	-14,604.79	2,137.92
资产负债率	67.00%	65.87%	62.46%
综合毛利率	12.61%	14.65%	1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注：2021年9月末及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荆州慧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57%（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00%），同时其拥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9.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荆州慧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3E0J2B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9日			
出资额	140,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荆州开发区鼓湖路58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招商慧合	100.00	0.0007
2	有限合伙人	国调招商	140,600.00	99.9993
合计			140,7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三、（二）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和淮北盛大建投。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安徽新材料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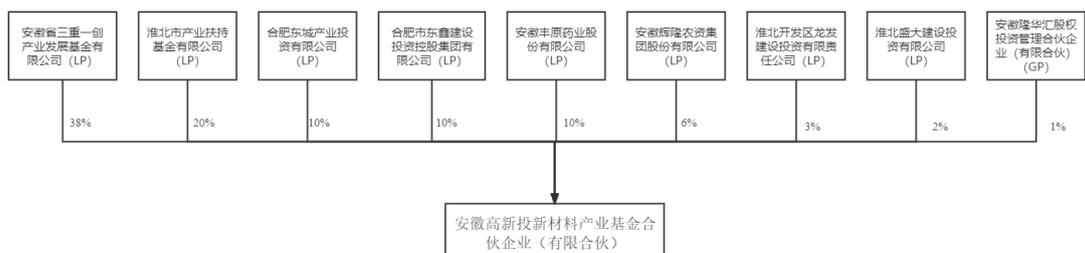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JCKW2L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 41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 4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新材料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6,000.00	38.00%
3	有限合伙人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
8	有限合伙人	淮北开发区龙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00%
9	有限合伙人	淮北盛大建投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新材料基金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F5QH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51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胡智慧	7%
	王雯	5%
	陈怡	4%
	曹蕴	4%
	钱怡雯	3%
	刘希	2%
	合计	100%

4、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安徽新材料基金已于2019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H539。

安徽新材料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3967。

（二）淮北中小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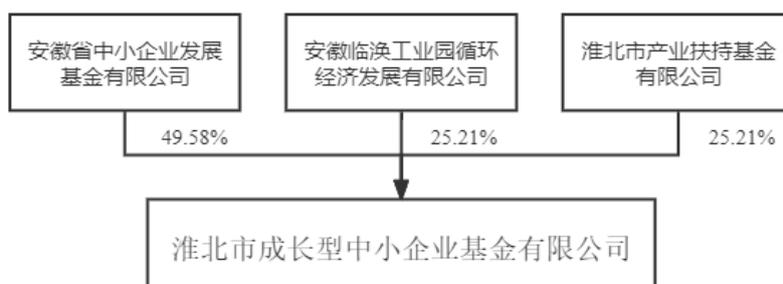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CH25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21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215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俊
注册资本	11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淮北中小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000.00	49.58%
2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5.21%
3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25.21%
合计		119,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淮北中小基金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淮北中小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M207。

淮北中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943。

（三）淮北盛大建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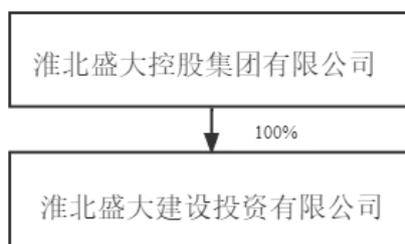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7737590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镇吴山口村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镇吴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	鲁浩
注册资本	3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烈山区内基础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经营性资产管理、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资融资；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矿山环境治理、土地整治、水污染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淮北盛大建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淮北盛大建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淮北盛大建投不属于私募基金。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淮北盛大建投持有安徽新材料基金 2% 出资额，为安徽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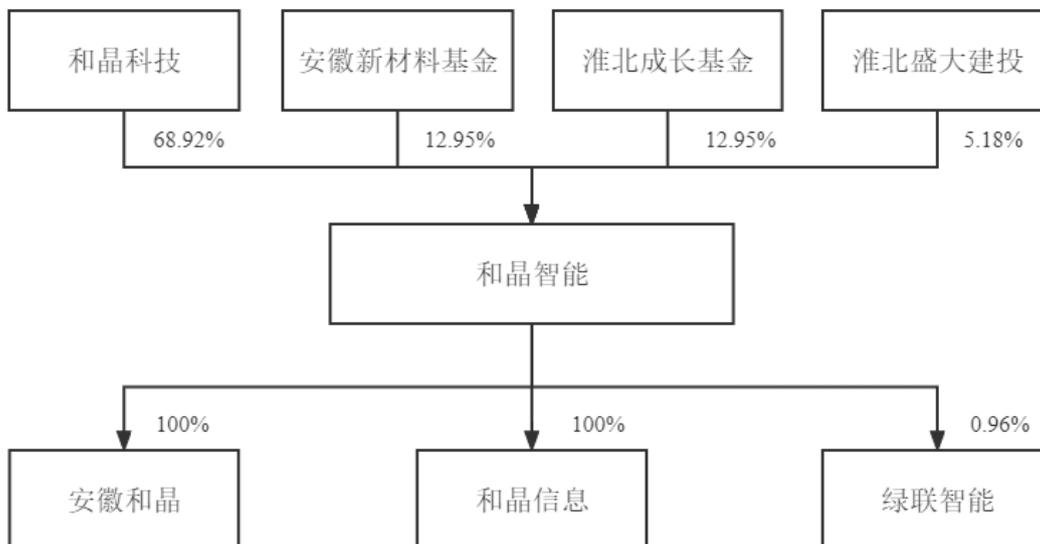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和晶智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枫
注册资本	63,841.4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25
营业期限	2018-12-2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NHQ56
经营范围	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微电脑智能控制器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非专业视听设备、计算机、照明器具、智能消费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18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8年11月30日，和晶科技发布《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宣布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晶智能，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和晶科技以货币认缴100万元。

2018年12月25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设立[2018]第1225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和晶智能设立。

2019年8月3日，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永验字（2019）第3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12月29日，和晶科技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已出资到位。

和晶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9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0万元

2019年3月31日，和晶智能股东和晶科技作出决定，将和晶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和晶科技以41,900万元认缴，包括11,558.3万元的货币资金、28,022.6万元的实物和2,209.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2019年6月6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晶智能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4日，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永验字（2019）第3039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止2019年6月10日，和晶智能已收到和晶科技缴纳的增资款41,900万元；变更后和晶智能累计实收资本为4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和晶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科技	42,000	100.00
合计		42,000	100.00

（3）2019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4,000万元

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2月18日，和晶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决议将和晶科技持有的和晶信息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向和晶智能进行增资。

2019年10月31日，和晶科技签署《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和晶智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4,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2,000万元由股东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晶信息的2,000万元股本出资。

2019年12月4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晶智能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9日，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永验字（2020）第6085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止2019年12月31日，和晶智能已收到和晶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全部为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科技	44,000	100.00%
	合计	44,000	100.00%

（4）2021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2,267.26万元

2021年4月9日，和晶智能、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和淮北盛大建投签署《关于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将和晶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52,267.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和淮北盛大建投共同认缴：

安徽新材料基金以货币认缴4,166.67万元，其中3,444.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淮北中小基金以货币认缴4,166.67万元，其中3,444.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淮北盛大建投以货币认缴1,666.67万元，其中1,377.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各公司出资剩余部分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5月1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21）第00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5月19日，安徽新材料基金以货币出资4,166.67万元，淮北中小基金出资4,166.67万元，淮北盛大建投以货币出资1,666.67万元，均已出资到位。

2021年5月20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晶智能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和晶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科技	44,000.00	84.18%
2	安徽新材料基金	3,444.69	6.59%
3	淮北中小基金	3,444.69	6.59%
4	淮北盛大建投	1,377.88	2.64%
合计		52,267.26	100.00%

(5) 202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3,841.43万元

2021年12月1日，和晶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晶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63,84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和淮北盛大建投共同认缴：

安徽新材料基金以货币认缴5,833.33万元，其中4,822.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淮北中小基金以货币认缴5,833.33万元，其中4,822.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淮北盛大建投以货币认缴2,333.34万元，其中1,920.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各公司出资剩余部分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21）第00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1年12月27日，安徽新材料基金以货币出资5,833.33万元，淮北中小基金出资5,833.33万元，淮北盛大建投以货币出资2,333.34万元，均已出资到位。

2022年1月5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晶智能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和晶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科技	44,000.00	68.92%
2	安徽新材料基金	8,267.26	12.95%
3	淮北中小基金	8,267.26	12.95%
4	淮北盛大建投	3,306.91	5.18%
合计		63,841.43	100.00%

（二）安徽和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青龙山电子产业园创业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青龙山电子产业园创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琪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8LHAJ28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2021年4月29日，和晶智能签署《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安徽和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由和晶智能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年5月10日，安徽和晶取得了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340600MA8LHAJ28C。

自设立起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和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智能	25,000.00	100.00%

（三）和晶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21-101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21-101
法定代表人	吴江枫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82151008X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及零部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08年11月，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7日，和晶科技签署《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和晶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和晶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8年11月10日，和晶信息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和晶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科技	100.00	100.00%

(2) 2010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0年10月9日，和晶信息股东和晶科技作出决定，和晶信息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和晶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年11月4日，和晶信息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科技	1,000.00	100.00%

(2) 2018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7年12月6日，和晶信息股东和晶科技作出决定，和晶信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和晶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8年1月3日，和晶信息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科技	2,000.00	100.00%

(3)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2月18日，和晶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和晶科技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将智能制造业务通过资产重组整体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智能。

2019年10月31日，和晶科技与和晶智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和

晶科技将持有的和晶信息 100% 股权转让给和晶智能，和晶科技所转让的和晶信息股权将作为对和晶智能的增资额。

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晶信息股东和晶科技作出决定，将其所持和晶信息 10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和晶智能。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晶信息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晶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晶智能	2,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行业介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家电、通讯、汽车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标的公司属于智能控制器产品细分行业。

智能电控产品的核心功能是提高终端设备的工作效率、能效比及智能化，其性能及稳定性直接关系终端产品的功能、品质以及用户体验，是整机设备中核心的电子部件。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广泛、种类繁多，以应用领域划分，主要涉及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智能电源等领域，是部分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牵引力，也是某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的重要驱动因素。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主管部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信部对智能控制器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各项政策予以大力扶持，行业主要法

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1年12月	发改委、工信部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谋划未来产业；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面向北京冬奥会转播等重大场景促进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2020年5月	工信部	于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以及进一步扩展移动物联网技术的适用场景，拓展基于移动物联网技术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发改委等11部委	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构建智能汽车自主体系；鼓励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企业发展成为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领军企业，鼓励信息通信等企业发展成为智能汽车数据服务商和无线通信网络运营商；鼓励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企业发展成为智慧城市交通系统方案供应商。
《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	工信部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6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交售旧手机及电脑并购买新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2019年1月	发改委等11部委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鼓励发展高级水平新能源汽车。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

			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10月	国务院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3月	国务院	强调了产业级的人工智能应用。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8月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发展一批原创能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的行业排头兵企业，活力强劲、勇于开拓的中小企业持续涌现。中高端制造业、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比重大幅提升，支撑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形成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策源地和技术创新中心，打造百余个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新兴产业集群。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8月	国务院	开展物联网系统架构、信息物理系统感知和控制等基础理论研究，攻克智能硬件（硬件嵌入式智能）、物联网低功耗可信泛在接入等关键技术，构建物联网共性技术创新基础支撑平台，实现智能感知芯片、软件以及终端的产品化。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指出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并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单一的家电智能控制器提供商发展成多门类、多品种智能硬件产品提供商：（1）家电领域，主要生产冰箱单片机主板控制器、显示控制器、冰箱变频器等，并逐步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拓展到洗碗机、扫地机器人等厨房电器领域。（2）非家电领域，标的公司非家电产品集中应用

于通讯基站（含 4G、5G）电源、汽车电子、工业和新消费电子板块。

在家电领域，标的公司持续保持和全球顶尖品牌的战略合作，是 BSH、GE 家电、海信、美的、海尔等全球著名家电终端厂商和加西贝拉、万宝等压缩机生产商的主要合作伙伴，标的公司家电业务遍布亚洲、北美和欧洲市场。在非家电领域，标的公司的通讯基站（4G 和 5G）电源控制器、汽车用各类传感器、控制器和大功率照明车灯、工业类电机控制器和安全监测、新兴消费电子等非家电领域产品，间接供货诺基亚、爱立信、大众、通用、特斯拉、捷豹、路虎、吉利、临工、卡特彼勒、三菱、Nidec 等客户。基于在智能控制领域已有的技术积累和践行科技引领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拓展初见成效，业务体量突破亿元规模，且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积极落实了多个前期具有合作意向的项目，并将前期拓展的 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项目实现放量生产，未来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汽车电子，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范围及规模；同时也会继续积极推动在其他领域的业务拓展并丰富其产品种类，努力持续提升业务规模。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及其他行业（通讯、工业控制、新兴消费电子等）。智能控制器是一般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者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作为核心控制部件，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电子线路，并写入相应计算机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电子部件，是集成通讯技术、传感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多种技术而成的核心控制部件。智能控制器的核心功能是提高各类终端产品的智能化、自动水平化，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的“神经中枢”和“大脑”的角色。

在家电领域，标的公司的产品逐步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基础上拓展到洗碗机、烤箱、扫地机器人等其他家电产品；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乘用车应用（包括传统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及工程车辆应用各类传感器、控制器和大功率照明车灯；在其他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讯基站（4G 和 5G）电源控制器、工业类电机控制器和安全监测、光伏逆变器、优化器及关断器等。

3、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技术能力的构建，在家电智能控制器领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包括变频技术、多温区冰箱控制技术、模糊控制技术、燃气恒温控制技术、智能网络技术、高温应用技术、并网技术、电机驱动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及动态显示技术等在内的家电智能控制器相关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其中多温区冰箱控制技术、燃气恒温控制技术、高温应用技术及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为行业首创。

(2) 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建立了由研发部与技术部组成的立体多层次的研发体系。两个部门的分工合作一方面保证了技术的持续突破，为开拓新的技术领域和实现技术重大升级奠定了基础，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另一方面，两个部门的密切配合也保证了技术研发、生产及客户支持之间的有机结合，使得产品不仅有好的设计思想，而且具有很好的可制造性和可检测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并保证了批量产品的质量一致性。

另外，标的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重视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外先进智能控制器制造商的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研发力量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运作模式。

(3) 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以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为依托，在家电智能控制器的多个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标的公司目前依然主营技术复杂的大型白色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其在产品的可靠性、大功率控制负载、控制逻辑复杂程度及产品测试等方面相对于其他类型家电智能控制器有着较大的优势，另外积极向汽车电子、工控电子、军工电子等高端智能硬件拓展，全面推进向综合智能硬件提供商转型。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和产品性能提升，每年均推出了大量的创新产品和升级产品。

(4) 客户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高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逐步赢得了国际知名的家电制造商的信赖，为其研发、制造家电智能控制器，在其全球供应链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海信、海尔、美的、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

（5）质量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以来都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产品和服务持续的高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企业内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已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逐步导入 6 西格玛、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相关管理方法、体系与理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在产品检测方面，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了原应用于美国军工电子产品的 HALT（高加速寿命测试）、HASS（高加速应力筛选测试）等多项高精度的检测方法。

4、标的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的采购上，标的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需，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的原则。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来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为确保能够及时生产和供货，公司设定了较大的安全库存量，一般为 1 个月左右的生产原料备货。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的原则，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三个月的生产计划滚动预测订单数，并给予各种原材料 4 周至 3 个月不同的采购周期以安排原材料的及时采购。

（2）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根据不同的客户和产品，标的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订单式生产，实现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安排生产。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种多样，批量大小差异较大，故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进行多品种共线生产，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将生产的相应控制器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从而实现日常销售。在日常销售中，部分客户在岁末年初时会与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协议或框架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账期、质量责任等，但无论是否签订基本供货协议，客户的具体订货实际采用订单的方式进行。公司日常销售的具体模式如下：

国内客户方面：主要通过客户开放的供应商系统平台或直接传真进行订单接收，在进行订单评审，与客户要求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日期达成一致后完成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仓库进行签收，完成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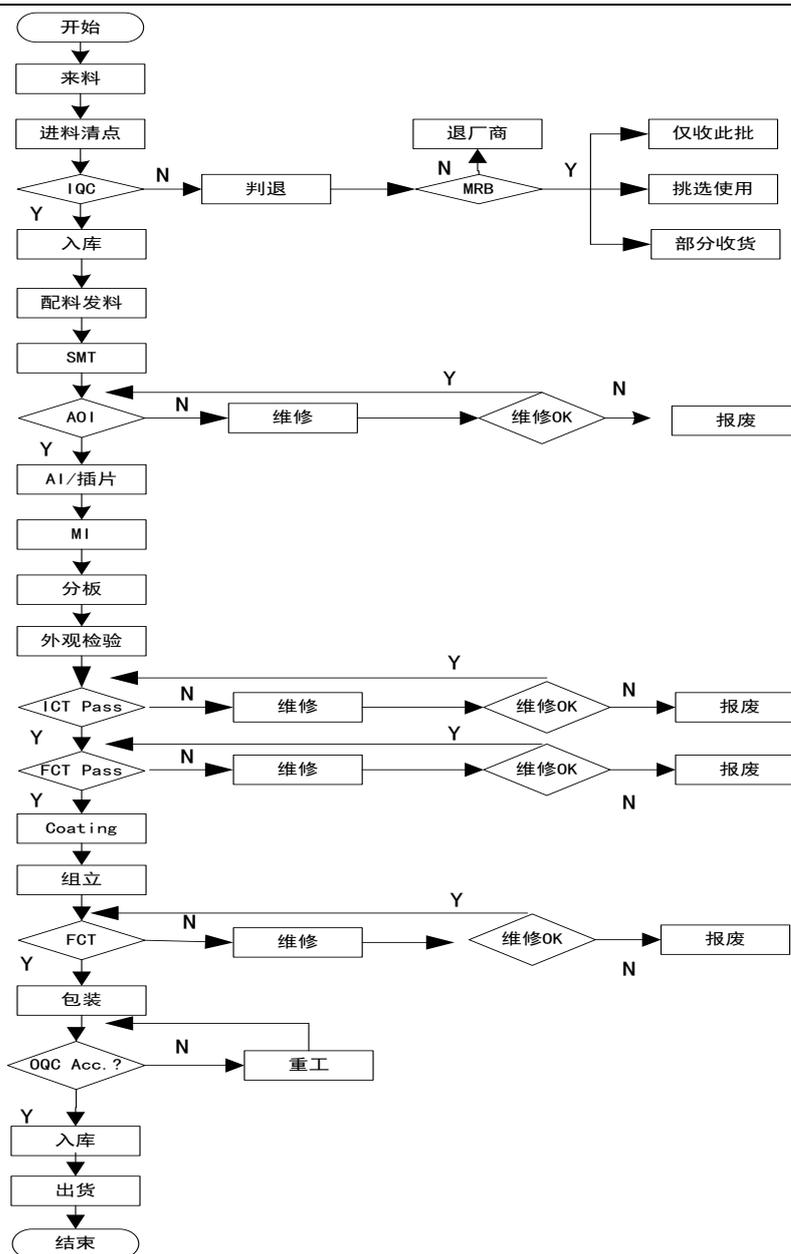
国际客户方面：主要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接收客户的采购订单，在进行订单评估后反馈客户交货计划，在生产即将完毕时，与国际货运代理联系，确定船公司和相应航运日期后反馈客户，在生产完毕后送至客户指定口岸，并将相关货运单据送至客户，完成交货。

（4）结算模式

结算与回款方面，客户一般是在发货后一定周期内付款，回款周期一般为30-90天。标的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国内客户，以人民币结算，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国际客户，标的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T/T）和开具信用证（L/C），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

5、标的公司业务流程

（1）工艺流程



(2) 重要流程简述

来料：元器件供应商来料。

进料清点：仓管员对来料进行数量清点并报检。

IQC：对来料进行检验。

入库：将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入库。

配料发料：仓库按照计划工单进行工单配料和发料。

SMT 贴片：该工序采用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表面贴装技术。用 CHIP 机或泛用机将焊锡膏、红胶将芯片自动点至电子线路板指定的位置上，使芯片固定。

回流焊：在线路板上点上焊膏后，将插件组装完成的线路板放入回流炉中，

通过电加热升温让焊膏熔化，使表面贴装元器件与线路板牢固焊接在一起，以达到设计所要求的电气性能，可有效防止线路板和元器件的热损坏和变形。

AOI：使用自动光学设备检查回流焊后的元器件的焊接品质，确保回流焊后无虚焊、短路、错件、漏件、极性反等不良现象。

打铆钉：使用全自动打铆钉设备在电子线路板上部打上铆钉。

AI 插件：将另一部分电子元器件再用立插机或卧插机插入电子线路板。该工序使用全自动的跳线机、铆钉机、卧式/立式机等生产设备进行自动插件作业，通过精准的坐标定位，将各种规格的跳线、铆钉、元件按顺序和产品要求插入指定位置并完成弯角固定。出现不良设备可以实现不停机自动补料，从而保证生产的产品品质。

人工插件：将部分自动插件机无法插装的电子元器件再由人工插装到电子线路板指定位置上。该工序先将手工插到线路板的器件预加工，方便作业时直接插件。如长脚来料进行剪脚，确保在插入线路后的出脚长度符合要求；或者对需要加装散热器的器件预先将器件和散热器锁付在一起等。采用人工的方式将电子元器件插入到线路板对应的位置进行电子元件的安装。主要针对无法使用机器进行自动化安装的元器件。

波峰焊：使用波峰焊接机对插装好电子元件的电子线路板进行焊接，使预先装有元器件的线路板通过焊料波峰，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波峰焊具体流程：将元件插入相应的元件孔中→预涂助焊剂→预烘（温度 90-100℃）→波峰焊（220-240℃）→切除多余插件脚→检查。

补焊：人工目测进行检验后，对未焊好的部件进行补焊，人工用电烙铁补焊，补焊时人工在操作台上进行，补焊废气经捕集后进入管道，呈有组织排放。

分板：将满足生产工艺需要的拼板和工艺边分割成单板并将工艺边去除。

清洁：用防静电刷或工艺边刮去残留在线路上的异物。

ICT：在 ICT 检测仪上测试电控板，确保电控板上的元件无短路、虚焊、错件、漏件、反向和元器件失效。

FCT：使用 FCT 测试机台测试电控板各电路功能，确保电控板各功能模块工作正常。

喷胶：本项目喷胶是人工使用喷枪将三防胶喷到产品上，起到防潮、防水、防止焊接锡面氧化的保护作用。三防胶为快干型胶料，喷胶结束后自然晾干即可。

组立：是在电控板上组装外壳

终检：对产品进行最终的电路检验和功能模拟。用人工的方式按照工艺要求检查外观以及贴纸、印章等记号，确保产品的质量。

包装：使用通用或定制包装材料将生产完成的电控板包装好。

OQC：品质对生产完成的产品按照公司和客户产品标准进行功能和外观检验，确保产品符合标准。

入库：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送入产品库。

出货：将入库的良品按客户需求运输至客户端。

6、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和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在安全管理方面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同时，鉴于产品和生产流程的自身特点，公司生产过程与生产环境安全性很高。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执行良好，未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鉴于产品性质，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有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全员参与、全面质量、以客户为导向”的质量方针，把“为顾客提供零缺陷产品”作为公司的质量目标。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随着公司逐渐导入六西格玛、VDA6.1、IATF16949 以及 ISO13485 这两个汽车

和医疗行业的体系认证等相关管理方法、体系与理念以及 IPC 标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日益完善。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始终处于有效运作和不断完善中，从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检验、性能测试到包装储运发货等全过程都进行着质量的有效监控和持续改进。采用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四个层次的文件对各部门的质量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在研发、生产过程已广泛实施和运用 APQP（先期质量策划）、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PFMEA（失效模式影响分析）、SPC（统计过程控制）、MSA（测量系统分析）、6SigmaDMAIC（通过定义、测量、分析、改进和控制等过程对项目改进管理）等程序和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降低产品成本。同时，以满足客户要求作为标准，由专门部门负责，认真抓好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

公司通过设置多项质量控制指标：及时交样率、及时交货率、一次性交样通过率、顾客 PPM、顾客反馈、顾客满意度、质量成本等确保按照客户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交货。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SAE_J1939	商用车控制系统局域网络（CAN 总线）通讯协议
QCT-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23.17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GB/T 2423.2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T 2423.34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Z/AD: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方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QC/T 238	汽车零部件的储存和保管
QC/T 29106	汽车用低压电线束技术条件
ISO16750-2	道路车辆-电子电气产品的环境条件和试验：供电环境
ISO16750-3	道路车辆-电子电气产品的环境条件和试验：机械环境
ISO16750-4	道路车辆-电子电气产品的环境条件和试验：气候环境
ISO16750-5	道路车辆-电子电气产品的环境条件和试验：化学环境
ISO20653	汽车电子设备防护外物、水、接触的等级
ISO21848	道路车辆-供电电压 42V 的电气和电子装备电源环境
GB14023-2006	车辆、船和由内燃机驱动的装置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直属于公司领导的品质管理机构，质管部下设质量管理(QA)和质量检验(QC)两个部分，分别负责生产全过程监控和品质检验工作，由其负责统一管理下设在研发、生产等各环节的品管部，以保证产品质量管理贯彻到各个环节。在产品前期开发阶段，成立产品项目小组，进行先期质量策划，编制项目计划，做好潜在的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认真按生产件批准程序要求，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确保新产品开发处于受控之中，减少设计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对关键、重要工序进行统计过程控制，使用控制图，把质量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关键工序设立质控点，预防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和扩展，详细制定各过程的质量目标值，对超出目标值的，用统计技术查找原因。

(4) 产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每年均顺利通过系统集成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评审及非定期的产品质量评审，与包括博世西门子、美的、海尔等世界知名企业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还按质量体系过程审核的要求，针对各个产品制订了严格的产品标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标准、原材料和成品均按照以上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原材料不合格作退货处理，成品不合格不予以放行；建立了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建立了质量、工艺查证制度并设有查证记录，对每类产品从产品诞生到批量生产的各个过程（工序）与要素进行过程审核，找出问题点，并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采用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专检”并明确了部门职责和人员要求，即品质管理负责人必须为专职管理人员，以确保各项品质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还采取三级工艺纪律检查制度（工艺人员与质检人员的日检查、分公司的周检查、公司综合部门的月抽查），对生产过程的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生产作业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公司近五年内未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财务概况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	-----------	------------	------------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流动资产	169,770.42	151,971.38	101,852.34
非流动资产	29,459.06	30,043.93	31,126.87
资产总计	199,229.48	182,015.31	132,979.21
流动负债	132,578.89	128,680.87	83,443.99
非流动负债	96.78	112.46	-
负债合计	132,675.67	128,793.33	83,443.99
所有者权益	66,553.81	53,221.98	49,53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6,553.81	53,221.98	49,535.21

注：标的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2,008.65	152,020.06	75,513.02
营业利润	4,128.35	3,441.94	3,236.56
利润总额	4,388.71	3,437.79	3,237.56
净利润	3,472.71	3,325.55	2,94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472.71	3,325.55	2,946.65

注：标的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66.59%	70.76%	62.75%
毛利率	12.12%	14.08%	17.87%
净利润率	2.45%	2.19%	3.90%

注：标的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晶智能 31.08% 的股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及淮北盛大建投。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8388	6.2710
前 60 个交易日	7.7754	6.2203
前 120 个交易日	7.5054	6.0044

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具体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和晶科技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和晶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和晶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和晶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和晶智能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内，和晶智能按照其公司章程决定分红的，则对交易对方的分红暂

由和晶智能保管，若本次交易成功交割，则由和晶智能支付给公司；若本次交易失败，则由和晶智能支付给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未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

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5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4,750万元（含4,750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且不得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二）安徽新材料基金的认购意向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安徽新材料基金已签署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意向协议，拟以竞价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安徽新材料基金认购方案

①认购金额

安徽新材料基金认购和晶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4,750 万元（含本数）。安徽新材料基金最终认购金额将由和晶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根据安徽新材料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和晶科技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结果最终确定。

②认购价格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和晶科技本次采用竞价方式发行股票，安徽新材料基金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和晶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晶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和晶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和晶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安徽新材料基金将继续参与认购，安徽新材料基金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和晶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③认购方式

安徽新材料基金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认购股份。

④支付方式

在和晶科技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时，安徽新材料基金应在获得和晶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后，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限售期

安徽新材料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和晶科技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

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和晶科技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安徽新材料基金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和晶科技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但和晶科技应及时配合安徽新材料基金办理股份解锁所需的有关手续。

(3)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认购意向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①和晶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②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③安徽新材料基金以与其他认购方平等的条件参与和晶科技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并最终成为和晶科技本次发行对象。

(4) 其他主要内容

《认购意向协议》约定,协议的签署不应视作和晶科技对安徽新材料基金确定成为和晶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或保证。安徽新材料基金的最终认购结果将根据和晶科技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结果最终确定。

2、安徽新材料基金不属于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

安徽新材料基金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安徽新材料基金以所持和晶智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股份数量的 5%。

除以上情形外,安徽新材料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以下情形: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此外,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未将安徽新材料基金作为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安徽新材料基金将以与其他认购方平等的条件参与和晶科技以竞价方式确

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认购过程。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和晶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和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淮北盛大建投取得其主管国资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预案已经和晶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从本次预案披露日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

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如在未来交易进程中出现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形，仍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3、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数据仅供参考之用，最终结果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为准，届时的相关内容与本预案中披露的数据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因而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影 响，相关信息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未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和晶智能已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和晶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并强化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不作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电子、通讯、工控电子等，上述下游行业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与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消费支出等密切相关。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未来出现整体放缓或下降，并致使上述下游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出现需求下降、库存积压等经营困难状况，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部分重要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随着海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全球精密电子器件供应链也受到冲击，原材料市场处于涨价趋势且实时价格波动变化大，同时还出现“有市无货”的供给紧张局面，这对标的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和客户满意度都将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近几年，标的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增长，鉴于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标的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无锡市，近年来当地的人力成本保持上升趋势，随着海外受疫情影响进而向中国的产能转移，制造业行业订单上升的同时造成了劳动力紧缺，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人力成本上升趋势，进而缩减标的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利润空间，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反复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冠疫情在我国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疫情管理处于常态化阶段。但由于病毒毒株变异导致传播速度加快，以及境外疫情输入导致管控压力增大等因素，国内部分地区已出现疫情反弹形势，同时海外疫情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若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扩散，以及海外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全面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新增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2022 年 3 月 29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晶科技（300279.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指数（883135.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2年3月1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2年3月29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7.05	7.11	0.85%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2,885.79	2,592.67	-10.16%
证监会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行业指数 (883135.WI)	10,431.48	9,062.07	-13.1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涨跌幅	11.0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 素影响涨跌幅	13.98%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累计涨跌幅为 0.85%，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证监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1.01% 和 13.98%，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及一致行动人陈柏林已出具《关于和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及一致行动人陈柏林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宏斌、顾群、王大鹏、吴坚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31.0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中小基金、淮北盛大建投，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亦无关联关系，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7、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0、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11、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已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字：

冯红涛

徐宏斌

顾群

卢晓健

杨晗

赵秀丽

曾会明

刘江涛

刘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